

华泰财险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2026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2026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范围内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内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在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害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条款的每次事故保险限额的 10%。在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条款的累计保险金额的 10%。

责任限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险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险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条款列明的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生产或经营性质的工作提供服务的；

（二）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家政服务人员；

（三）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和或亲属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

（四）家政服务人员没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的。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其中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的人员伤亡；

（六）家政服务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七）家政服务人员患有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手术；

（八）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九）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十）依据工伤保险条例需要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收到家政服务人员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家政服务人员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二）事故情况说明；

（三）家政服务人员的医疗费用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四）被保险人与该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家政服务人员存在劳务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六）相关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本公司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本公司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公司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

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 1、**家政服务人员**：是指具有法定劳动资格、受被保险人口头或书面雇佣而提供家政服务的劳动者。
- 2、**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 3、**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